

玉林市财政局文件

玉市财农〔2019〕64号

玉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9 年玉林市本级 财政扶贫资金贫困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补助及扶贫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博白县财政局，市扶贫办：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博白县贫困对象脱贫摘帽工作，结合博白县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玉林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玉市财农〔2019〕13 号）市财政切块安排给市扶贫办的贫困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及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180.25 万元预算指标进行调减，同时，相应调增博白县切块资金 180.25 万元统一安排用于脱贫攻坚。请

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05“扶贫”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请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要求和玉林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实施内容或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检查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
